

019295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



濮阳市土地志

清丰卷



中州古籍出版社

濮阳市土地志

清丰卷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河南省土地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顾	问:	张洪华	亢崇仁	胡廷积		
名	誉主	任:鲁德政				
主	任:	卫斌				
副	主	任:冯光	范修芳	邓留献	李庚	任培祥
委	员:	张靖涛	张昌全	周进芳	牟用吉	田启明
		张荣军	苗玉林	刘济宝	刘维德	薛映怀
		康培元	姚志翔	刘振立	刘学成	詹志立
		赵茂轩	陈明初	张爱延	任新堂	马凤鸣
		冯先礼	刘晓海	李森	盛中华	李之生
		黄海殿	赵新纪	段礼全	姚中大	解庆昌
		王玉学				

《清丰县土地志》验收评审意见

1998年5月26日,濮阳市土地管理局会同市、县有关单位的领导和专业人员,组成《清丰县土地志》鉴定委员会,对《清丰县土地志》进行了认真的评审和验收。在此之前,鉴定委员会认真审阅了《清丰县土地志》送审稿,听取了清丰县土地管理局修志工作的汇报,各位委员对《清丰县土地志》进行了认真的评议,鉴定委员会一致认为:《清丰县土地志》在编写过程中,领导高度重视,组织措施得力,工作进度快,篇目设置合理新颖,符合修志要求和该县实际,对全市土地志编写工作起到了带头作用。

该志指导思想明确,观点正确,突出了清丰的地方特色和土地管理工作的专业特点,尊重历史,秉笔直书,资料翔实,体例完备,文风朴实,语言明快,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局史志编纂暂行办法》和《地方志编修暂行条例》的要求,该志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同意在吸纳鉴定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正式印刷出版。

《清丰县土地志》鉴定委员会

主任: 郭永辉

副主任: 张光忠
刘永强

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清丰县土地志》鉴定委员会名单

序号	鉴定会 职 务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签 名
1	主 任	赵茂轩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局 长	地价评估师	赵茂轩
2	副主任	张兰忠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副 局长 市土地局史志办主任		张兰忠
3	副主任	刘敬环	濮阳市史志办公室副 主任		刘敬环
4	委 员	王亚力	濮阳市土地局土地志 办副主任	助理经济师	王亚力
5	委 员	王宪恩	濮阳市土地管理局政 策法规监督监察科科 长	工程师	王宪恩
6	委 员	王培勤	濮阳市史志办原主任	编 辑	王培勤
7	委 员	何运兴	濮阳市史志办公室	编 辑	何运兴
8	委 员	徐铁刚	濮阳市土地局土地志 办公室		徐铁刚
9	委 员	高献林	清丰县史志办公室副 主任	编 辑	高献林

《清丰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中喜

副组长:程邦超 牛东林

成 员:孙惠民 兑占甫 朱朝增

张希增 韩立元 范双安

贺宝强 郝明印 付占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付占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清丰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牛东林

副 主 编:付占斌 杨朝兴 李长生

王聚善 刘献志

执行编辑:刘忠明 张志锋 朱瑞玲

特邀编辑:杜凌川

撰 稿 人:牛东林 付占斌 杨朝兴

李长生 王聚善 刘献志

刘忠明 张志锋 朱瑞玲

杜凌川 冯朝卿 范成法

常庆军 齐艳明

参加工作人员:魏志玲 雷玉敏 张 军

王社瑞 贺建峰 郭利萍

侯利静

《清丰县土地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高中喜

副组长:程邦超 牛东林

成 员:孙惠民 兑占甫 朱朝增

张希增 韩立元 范双安

贺宝强 郝明印 付占斌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付占斌兼任办公室主任。

《清丰县土地志》编纂人员

主 编:牛东林

副 主 编:付占斌 杨朝兴 李长生

王聚善 刘献志

执行编辑:刘忠明 张志锋 朱瑞玲

特邀编辑:杜凌川

撰 稿 人:牛东林 付占斌 杨朝兴

李长生 王聚善 刘献志

刘忠明 张志锋 朱瑞玲

杜凌川 冯朝卿 范成法

常庆军 齐艳明

参加工作人员:魏志玲 雷玉敏 张 军

王社瑞 贺建峰 郭利萍

侯利静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文化传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进入崭新的发展时期,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实行了一系列改革开放政策,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促进了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全国各地修编地方志工作空前活跃,在这一形势下,《清丰县土地志》应运而生。它的编纂,将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有利于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和科学管理,同时也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让世人能够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千秋大业,具有存史、资治、教化等方面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土地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源泉,是不可再生的宝贵资源。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度,严重束缚着生产力的发展,致使生产第一要素的土地起不到应有的效应。清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改造,推翻了帝、官、封三座大山,结束了封建土地私有制,建立了土地公有制。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入,逐渐实行了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土地利用集约化程度越来越高。生产关系的合理改革、调整,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在新的历史时期,随着改革开放,土地的潜力和效能在经济建设中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挖掘和发挥。清丰地处中原,历史悠久,千百年来,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留下了无数为土地而斗争的动人诗篇。追古溯源,有许多生动的史实需要记载,有大量的资料需要辑存,有丰富的经验、教训需要总结。然而,过去史志虽多,但对土地管理演变的历史记载甚少。今《清丰县土地志》的问世,向世人记述了土地制度的演变,叙述了人类在追求文明进步中的许多哲理,反映了每个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的基本特征,也记载着党和人民的丰功伟绩以及土地管理部门全体工作人员的业绩,为世人提供了一部具有重要研究价值的珍贵资料。

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土地管理机构不健全,土地使用制度不完善,人们对土地国情缺乏认识,弃旧建新、乱用乱占的情况时有发生,土地资源遭到严重破坏,耕地面积大量减少,加强土地管理势在必行。1989年4月清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后,相继成立了乡(镇)土地管理所,配备了村级土地管理员,逐渐形成了县、乡、村三级土地管理网络,使土地管理工作走向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发展轨道。几年来,清丰县土地管理局始终坚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把土地管理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基础工作不断完善,建设用地管理水平不断提

高,执法监督检查不断加强,刹住了乱占滥用土地的歪风。特别是1991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首次摸清了土地资源的家底。面对人口剧增、耕地锐减、人地逆向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而且土地后备资源不足,各项建设又需占用土地的严峻形势,我们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基本方针,紧密联系清丰自身发展的特点,从一切工作服从于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较好地处理了保护土地资源与经济建设用地二者的关系,保护了土地,服务了经济建设,使清丰县土地管理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清丰县自明嘉靖修志以来,历代不衰,但编纂《土地志》尚属首次。在前无范例,资料短缺的情况下,《清丰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始终依靠集体的力量和智慧,经过一年的艰苦努力,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几易其稿,终于汇集成书,这是清丰县土地管理工作的大事。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够启迪各级干部、广大群众更加热爱土地,研究土地的历史,为今后更加合理地规划、管理和开发每寸宝贵土地资源,提供确凿的科学依据。

《清丰县土地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中共清丰县委、清丰县人民政府、濮阳市土地管理局的大力支持,清丰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档案局、农林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等单位给予密切配合,诸位领导和众多的知情人士均给予具体指导或提供资料。值此成书之际,谨对为《清丰县土地志》编纂工作做过贡献的同志及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谢意。但由于清丰县土地管理局成立较晚,土地管理资料积累有限,编志经验不足,加之水平有限,书中差错或遗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清丰县土地管理局局长 牛东林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观点及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循当代志学的基本理论和编纂方法,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了清丰县有关土地的历史和现状,按照详近略古原则,重点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管理状况。时间断限,上限不定,只要有案可稽尽量追溯;下限一般断至 1996 年底,个别地方有所伸缩。

三、本志以记述为主,采用论、述、录、图、表等形式,以事分类,按章、节编排。全书共分 12 章、41 节。

四、本志采用现代语体文记述,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均使用规范简化汉字,力求图文并茂,简洁明快。

五、书中所用资料,主要是清丰县土地管理局现有的资料、历代《清丰县志》、有关部门的专业志、档案及有关史籍文献等。重要资料原文引用,大多注明出处,保留地名、行政区名、官职等当时的称谓,如公社等,有的作了注解。

六、本志所用数字,建国前按记载原文引用;建国后均采用清丰县统计局统计和清丰县土地管理局调查的数字,必要时进行了四舍五入。计量单位,历史上记载的采用原文记述,现代资料所用单位依据专业习惯和原资料,不太陌生的一般不作换算。

七、本志记述中涉及较多的名称,在首次出现时用全称,而后采用约定简称,如清丰县土地管理局简称县土地局或清丰县土地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简称建国后等。古地名一般加注今名和所处地理位置,今名用现代标准地名。

八、本志对某些有存史、备查价值的文件原文及契证,不便归章、节者,收入附录或附表。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4)
历史沿革	(23)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5)
第一节 地质地貌	(25)
一、地势、地貌	(25)
二、地质	(25)
三、矿藏	(26)
四、地震	(26)
第二节 土壤	(27)
一、土壤类型	(27)
二、土壤分类	(27)
三、土壤肥力	(29)
第三节 气候	(30)
一、日照	(30)
二、太阳辐射	(30)
三、气温	(31)
四、霜期	(32)
五、地温	(32)
六、自然降水	(32)
七、风	(34)
第四节 水文	(34)
一、地表水	(35)
二、地下水	(36)
第五节 耕地与人口	(37)
一、耕地	(37)
二、人口	(37)
三、人地关系	(38)
第二章 土地制度	(40)
第一节 土地所有制	(40)
一、原始社会土地公有制	(40)
二、奴隶社会土地国有制	(41)

三、封建社会地主阶级土地私有制	(41)
四、社会主义社会土地公有制	(47)
第二节 土地使用制度	(48)
一、土地使用制度沿革	(48)
二、建国后的土地使用制度	(54)
第三节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5)
一、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56)
二、集体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60)
第三章 地籍管理	(63)
第一节 土地调查	(63)
一、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63)
二、地籍调查	(72)
第二节 土地登记	(81)
一、农村集体土地初始登记	(81)
二、国有土地申报登记	(84)
三、土地变更登记	(85)
第三节 土地统计	(92)
一、土地统计的工作程序	(92)
二、土地统计文件	(93)
第四节 土地定级估价	(94)
一、县城城区定级估价	(94)
二、马庄桥镇镇区定级估价	(98)
第四章 建设用地管理	(102)
第一节 国家建设用地管理	(102)
一、审批权限	(102)
二、征地审批程序	(103)
第二节 乡(镇)、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	(105)
一、审批权限	(105)
二、审批程序	(105)
第三节 农村宅基地管理	(106)
一、农村宅基地管理原则	(107)
二、申请宅基地的条件	(107)
三、宅基地用地标准	(108)
四、农村宅基地申报程序和审批权限	(108)
第四节 非农业建设用地补偿安置	(109)
一、国家建设用地补偿安置	(109)
二、乡(镇)、村企事业建设用地补偿安置	(114)
第五章 土地利用	(116)

第一节 农业用地	(116)
一、种植业用地	(116)
二、林业用地	(118)
三、水利用地	(120)
第二节 非农业用地	(121)
一、工业用地	(121)
二、交通用地	(121)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	(123)
四、居民点用地	(123)
五、仓储用地	(125)
六、其他用地	(125)
第六章 土地规划	(128)
第一节 农业区划	(128)
一、资源调查	(128)
二、农业分区	(128)
第二节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9)
一、清丰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29)
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33)
第七章 土地保护	(135)
第一节 “四低”、“四荒”资源调查	(135)
一、“四低”、“四荒”状况	(135)
二、“四低”、“四荒”形成原因	(136)
第二节 基本农田保护	(137)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	(137)
二、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	(138)
第三节 土壤利用改良	(139)
第八章 土地税费	(142)
第一节 田赋制度	(142)
第二节 农业税	(145)
一、农业税	(145)
二、农业税附加	(146)
三、农林特产税	(14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147)
第四节 城镇土地税	(149)
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
二、城市房地产税	(150)
三、土地增值税	(150)
第五节 契税	(150)

12

第六节 规费	(152)
第七节 其他土地税费	(154)
第九章 土地监察	(156)
第一节 监察机构	(156)
第二节 执法监察	(157)
一、非农业用地清查	(157)
二、查处违法占地	(159)
三、清理砖瓦窑厂	(159)
四、清理整顿土地市场	(161)
第三节 法制建设	(162)
一、“三无”乡镇活动	(163)
二、土地信访	(163)
第十章 科技、教育、宣传	(165)
第一节 科技成果	(165)
第二节 教育	(165)
一、业务培训	(165)
二、职业道德	(167)
第三节 土地宣传	(167)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机构及队伍建设	(170)
第一节 土地管理机构及其职能	(170)
一、土地管理机构沿革	(170)
二、建国后的土地管理机构	(170)
第二节 队伍建设	(173)
一、党团建设	(173)
二、廉政建设	(174)
三、目标管理	(175)
四、工作制度	(176)
第三节 人员结构	(176)
第十二章 人物	(179)
第一节 领导人物	(179)
一、分管土地的县级领导	(179)
二、局领导简介	(179)
三、股级人员更迭	(182)
第二节 先进单位及先进工作者	(183)
一、先进单位	(183)
二、先进工作者	(183)

附 录	(185)
一、土地管理主要文件	(185)
二、1986 - 1996 年清丰县委、县政府主要土地管理文件索引	(198)
三、建国前地契	(202)
四、建国后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证书式样	(204)
编后记	(205)

概述

清丰县始置于唐,因其境有隋孝子张清丰门阙而得名,辖顿丘、昌乐(今南乐)之4乡。清丰县位于河南省东北边陲,濮阳市北中部,106国道与安济线交汇处。据统计,全县共设18个乡镇,下辖514个行政村,732个自然村,总人口65.35万人(含中原油田在清丰落户人口),其中农业人口57.07万人,非农业人口8.28万人。县境东西长约35公里,南北宽约25.8公里,辖区面积877.9平方公里,权属面积872.4平方公里。

清丰县为农业县,是重要的粮、棉、油产区。清丰盛产草辫、草制品,是著名的“草辫之乡”。草辫质地柔软、色泽光洁、花纹精美,在国际市场上素负盛名,产品远销欧、美、东南亚2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矿藏有石油、天然气。106国道穿过清丰,交通便利。

清丰县地处中原,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英贤萃集,人才辈出。《诗经》中曾有“送子涉淇,至于顿丘”的记载。汉代以后,或属顿丘县,或属阴安县,自唐大历七年(772年)置县至今。清丰这块古老的土地孕育出无数优秀儿女,如西汉鸿儒京房、北魏边将李崇、隋孝子张清丰、唐将南霁云、宋代饱学之士晁迥、明朝的朱冠、近代的教育家晁哲甫、作家丰村、新闻记者柳朝琦等名人志士,他们为中华民族的文明史作出了巨大贡献,为清丰这块古老的土地增添了光辉。清丰县尔今发现并保存下来大量历史文物古迹,如汉阴安城址、一号东汉墓、宋康王祠遗址、唐园明寺(后改称普照寺)大雄宝殿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央北方局、中央平原分局、冀鲁豫军区司令部、军工部均设在清丰单拐,并建立了第一兵工厂。邓小平、刘伯承、宋任穷、杨勇等老一辈革命家曾工作战斗在这里,召开过多次十二区首长会议,研究和部署冀鲁豫的抗日战争,留下了很多文物和光辉事迹。

二

清丰县自然资源丰富,特别是土地资源。土壤质地较好,适于各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生长发育。据1991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清丰县有各类土地130.71万亩,其中耕地92.1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70.49%;园地1.4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13%;林地6.12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4.68%;居民点及工矿用地19.01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14.54%;交通过地3.27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50%;水域5.05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3.87%;未利用土地3.64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79%。

在全县各乡镇中,阳邵乡面积最大,有各类土地10.27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86%;马庄桥镇面积最小,有各类土地2.38万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82%。

人口剧增,耕地锐减,土地承载量越来越大,“吃饭”和“建设”的矛盾日益突出。据统计,1949年全县总人口34.21万人,1996年总人口65.35万人,在47年中,清丰县人口增加

31.15万人,增长91.08%,平均年增加6490人。人口密度,1985年全县646.7人/平方公里,1996年全县749.9人/平方公里,11年间,每平方公里增加103.2人,净增15.96%。耕地,1949年全县有耕地104.03万亩,人均耕地3.0亩,1996年全县有耕地91.46万亩,人均1.4亩,47年间,耕地减少12.57万亩,减少12.08%,年均减少2674亩,人均耕地减少1.6亩,减少53.33%。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口的增加,各项建设将占用大量耕地,人均耕地面积逐年减少,缓解人地矛盾显得越来越紧迫。

三

清丰县土地开发历史悠久,上古属卫国顿丘地,为颛顼、帝喾活动的中心地带。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成员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是谓大同社会。原始社会末期,禹别九州,任土作贡,清丰属兖州,贡品漆丝。私有制和阶级开始出现。禹死后,禹的儿子启,废禅让,改世袭,建立夏朝,土地归国家所有和氏族公社公有,实行计口授田制,原始社会开始向奴隶社会过渡,土地由原始氏族公社所有制转变为奴隶主阶级国家所有制。商、周两代发展了夏朝的土地国有制和种族、部落的土地公有制,实行“井田制”,“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故谓“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

春秋战国之际,“井田制”瓦解,封建制度逐渐确立,土地制度由奴隶主阶级国家所有制转变为封建地主土地私有制。

秦朝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实行“名田制”,“使黔首自实田”,让天下人民向朝廷据实登记所有土地,按亩纳税,此乃私有制法典化之始。

西汉时期,由于大兴“算告缗”之法,汉武帝对外战争的胜利,使“国有土地制”占主导地位,移民实边,实行屯田制。新莽时期,为解决土地兼并,缓和阶级矛盾,王莽“托古改制”,实行“王田制”。东汉时期,土地兼并十分盛行,大批农民破产。东汉王朝为解决社会动荡问题,把国有荒地和苑囿以及山林川泽租借给流民,实行“假民公田”,把农民束缚在小块田地上,成为国家的佃农。国家增加了收入,改善了流民生活,安定了社会。建武十九年(公元39年),刘秀为限制豪强大家兼并土地,便于征收赋税和征发徭役,下令清查田亩数量和民间户口、年龄,这就是“度田事件”。大地主坚决反对,并武装举行反度田斗争。妥协政策使度田事件不了了之,反度田斗争也随之平息,豪强地主兼并土地更加猖獗,并建立大大小小的“地主庄园”。军阀混战割据,造成千里无鸡鸣的悲惨景象。

三国时期,军阀混战造成大量无主荒地出现,曹操吸取两汉在边境屯田的经验,推行“屯田制”,分“军屯”和“民屯”两类。西晋时期,魏元帝于公元264年下诏:“罢屯田官,以均政役”。晋武帝司马炎又重申前令,彻底废除“屯田制”,颁布了占田、课田和户调法。北魏实行“均田制”,使一部分农民脱离地主的控制,成为均田户,这种制度一直延续到北齐、北周。

隋唐时期,国有土地制有均田制、屯田制、职分田、公廨田,私有土地制有永业田、官僚地主庄园、自耕农所使用的土地。安史之乱以后,“天下残瘁,荡为浮人,乡居土著者百不四五”,“均田制”完全遭到破坏。地主恣意吞并土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宋代任从土地自由买卖,实行“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第一次出现地主所占土地超过了国有土地和自耕农、半自耕农所有土地的总和。金实行“牛具税地制”和屯田制计口授田。元大行圈地和屯田制,驱使驱口、部曲(奴隶)耕作。明朝洪武年间,曾多次从山西省洪桐县向河南移民